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述意見書（模擬法庭用）

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江 漢 男 51歲（民國60年3月3日生）
住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4段235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G123430645號

選任辯護人 包漢銘律師
林詠御律師
吳光群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中，茲對於被告、辯護人於111年4月29日所提出之刑事準備程序書狀陳述意見如下：

- 一、對於被告、辯護人於111年4月29日所提出之刑事準備狀所提程序部分認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有違國民法官法之規定。本檢察官認為本案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僅是針對刑法殺人罪相關構成要件所為之論述，並無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項之規定，應不予以剔除。
- 二、對於被告、辯護人於111年4月29日所提出之刑事準備狀所提聲請調查證據6.「請求鈞院函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進士派出所，查明現場目擊證人之年籍資料」部分，經檢察官函警調查後，查無該目擊證人年籍資料乙情，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111年5月12日警蘭偵字第1110012106號函覆1紙在卷可稽。其餘聲請調查證據部分，均無意見。
- 三、爰添具意見，請貴院審酌。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林禹宏
林小刊